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

財產所有人 亞太群智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亞太群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）

財產所有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大中華數位內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上2人共同

代 表 人 林一泓

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被告林一泓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亞太群智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一泓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倘若成立犯罪，依起訴書之記載，被告以附表所示亞太群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亞太群智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亞太群智公司）、大中華數位內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大中華數位公司）名下之證券帳戶賣股規避損失之金額為本案犯罪所得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

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亞太群智公司、大中華數位公司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，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法官 紀凱峰
法官 鄭富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券商名稱	帳號
1	亞太群智公司	元大寶來證券大松山分公司	000000
2	大中華數位公司	元大寶來證券大松山分公司	000000